



指標性環保案件執行案例

— 二手物品再利用拍賣平台建立 —



指標性環保案件執行案例

—二手物品再利用拍賣平台建立—

壹、 背景資料

嘉義市新生路上介於2棟大樓中間有一處以木板、帆布等搭建簡陋處所，在大樓之間不搭調情形特別顯目。該處所自內部到外部雜亂堆放許多物品，包括家具、瓷器、家電、畫作及生活用品並以旗幟標示販售茶葉等。惟依該處置於路旁物品外觀判斷，該處堆放物品應皆係自他人購得之2手物品或被丟棄之尚堪使用之器物加以蒐集而來。因該處外部緊臨馬路旁任意堆置大批物品，以致造成往來行人於行經此新生路段時與車輛爭道交通危險情形；且該處未經許可占用路邊插旗販售物品行為也同時觸犯道路交通管處罰條例規定。因此，嘉義市政府（雜亂堆放二手物品現場）



警察局第二分局自97年底至102年間對於在該處經營販售二手物品之吳武王以「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及「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棄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裁決罰鍰。因義務人被裁決處罰後並未改善，警察局即繼續裁罰。其後義務人對於被裁罰之罰鍰未繳納，累積罰鍰金額達21萬餘元。嘉義市警察局自102年10月4日起即陸續將義務人滯繳案件移送本分署行政執行。

貳、 執行過程

一、 查封經過

本分署執行人員於收案後，即調查義務人財產資料並通知限時繳納或提供擔保分期繳納。但經調查義務人無登



(現場強制執行)

記之不動產或車輛也無存款可供執行。只有被裁處罰鍰現場擺攤妨害交通之二手物品為可供執行之財產。故於103年9月12日會同移送機關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人員至義務人營業處所嘉義市新生路293號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查封過程中義務人對於本分署強制執行行為不甚配合，表示其生活困頓，僅在該處販賣二手家具等物品維生，且現場物品除他人丟棄者外，部分係原所有人委其變賣之二手商品，若經本分署強制執行查封現場物品恐將造成重大損失。而且據其表示該處物品平日販售情形不佳，多數物品乏人問津，既使售出物品，交易金額也不高。強調本分署查封物品拍賣，對於抵繳罰鍰幫助也不大。但本分署執行人員仍依法執行當場查封部分物品。

二、 查封成果

當日執行人員檢視放置物品，以其中外觀較有價值物品現場查封取回以備拍賣或變賣抵繳鍰。

查封物品清單如下：

- | | |
|------------|-------------|
| 1、木製花瓶 | 2、木製豬1個 |
| 3、太子爺桌1張 | 4、太子爺椅2張 |
| 5、四腳桌1張 | 6、六腳花架1個 |
| 7、五斗櫃1個 | 8、中山椅2張 |
| 9、四腳花架5個 | 10、木雕觀音像1個 |
| 11、木製電視架1個 | 12、扇形三角花架1個 |
| 13、四斗櫃1個 | 14、三斗櫃1個 |
| 15、五腳花架5個 | |



(部分查封物品)

參、 拍賣成果

一、 本分署提高拍賣成效作為

動產查封後的變價程序與方式，是動產查封扣押有效與否關鍵所在，為提高查封物品拍賣成效，本分署特規劃定期以市集方式在非上班時間黃昏時段開始進行變賣、拍賣查封物品，此首創措

施定名為「桃城法拍



(嘉執購，JUST·GO)拍賣物網頁專區)

吉市一中山96號黃昏市」。此不同以往變更時段法拍模式不僅可以在黃昏後夜間的非上班時段，讓白天上班的民眾能夠以低於市價金額撿便宜買到合宜物品，而且經由參與法拍民眾增加，更大大提高拍賣物品賣出之機會。除更改拍賣時間外，本分署突破了以往法律規定書面公告保守方式，採行之宣傳策略除製作圖文並茂之宣傳文宣，以各種方式宣傳擴大集中拍賣訊息外。另外仿效了電腦網路商城商品陳列模式，將本分署當日查封的動產物品詳細內容及相片，於隔天就彙整在本分署外網的網際網路網頁上所規劃的「網路商城」網站平台。網路商城平台名稱為「嘉執購，JUST·GO」拍賣、變賣物品網頁專區。透過網際網路無時間及地域限制，隨時隨地將查封物品即時的展示於網站，提供民眾最新的物品訊息，對於引發民眾前來應買拍賣物品，產生莫大的興趣。夜間集中拍賣物品以前述讓人耳目一新的新穎宣傳方式傳達政府機關新穎的交易模式，成功吸引大批民眾前來參觀以匯集人氣，進而引發民眾對於所有拍賣及變賣動產熱烈搶購和激烈競標。本分署求新求變嶄新措施除能提昇行政執行成效，更能落實政府機關為民服務目的。

二、 本件拍賣成效

103年9月30日下午5時整，本分署「桃城法拍吉市一中山96號黃昏市」開市，進行當季查封物品拍賣、變賣程序。當日因前述本分署之書面及網路宣傳策略奏效，吸引大批民眾前來參觀拍賣、變賣物品，成功吸引民眾應買各類查封物品。人山人海的人潮將本分署前廣場擠的水洩不通，

因此本分署拍賣物品大都能順利拍出，甚至部分物品能以高於底價二成以上價格賣出。本案查封拍賣之二手家具及藝品等物品，除少數木製家具未拍定賣出外，大部分物品經在場人競標後順利以高於底價價額拍定賣出。本案拍賣物件當日拍賣金額有5萬4700元。義務人當日經通知到場參與拍賣程序，其對於被查封之二手物品，在本分署夜間擴大拍賣程序中，大部分物品能經由激烈競標拍出，拍賣金額也遠比其自行販售金額為高甚為驚訝。因此，本分署同仁對其建議其日後也可在本分署查封集中拍賣時，主動提供其所有之二手物品參與拍賣，藉由本分署有效之宣策略集大量人潮，必定能使二手物品順利賣出，除能解決其滯欠罰鍰問題，同時也讓環保物品再生利用之理念具體實現。



(本分署桃城法拍吉市拍賣盛況)

肆、 建立二手物品再利用拍賣平台

本分署規劃實施定期以市集方式在非上班時間黃昏開始進行至夜間變賣、拍賣查封物品，便利民眾前來參與購買拍賣及變賣物品。此執行方法較以往更加有效執行義務人的財產並提高徵起金額。在本件拍賣義務人二手商品成效較其自行販售顯著可為證明。本分署首創全國首次的夜間擴大查封法拍會，由於上述各種宣傳策略奏效引發廣大迴響也吸引各大電子、平面媒體競相現場連線報導並對於本分署此擴大執行成效及便利民眾的措施大表贊揚。

因此，在本案首次拍賣後，本分署執行人員進一步經由與義務人協商，經其同意自動提出二手家具等物品查封



(媒體大幅報導桃城法拍吉市新聞)

拍賣或變賣，以賣出所得金額抵繳滯欠之稅罰款，除了可以幫助義務人減輕清償的壓力，甚至經過本分署建立之法拍平台，讓義務人所提供之二手物件藉由本分署集中拍賣平台匯集之人氣順利促銷販售，讓一般民眾得以低廉價位購得合宜適用物品，並使二手物品能再生利用，除能替義務人解決欠繳罰鍰問題外並能替其解決二手商品滯銷問題，進而達到舊物品再生利用環保目標，實在是一舉數得多贏情形。